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董事江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谢涛、江洪波和张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05,000股、70,000股和70,000股，均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涛先生已减持数量为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江洪波先生已减持数量为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张伟先生已减持数量为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20,000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股东名称	江洪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0,000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股东名称	张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0,000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谢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1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1～15.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4,0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股
减持比例	0.0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1%
当前持股数量	3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9%

股东名称	江洪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1日
减持数量	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6～14.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49,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1%
当前持股数量	2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股东名称	张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1日
减持数量	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5～11.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815,7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1%
当前持股数量	2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132262168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607200180E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7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谊"）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3月18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37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37.06%，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2025年4月8日，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14,147,2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0,156.25万元，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37.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2025年7月22日，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18,155,5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3,463.60万元，本次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38.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252.4587	37.65	80,653.2887	37.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4/09-2025/07/2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0.01	14.3000	0.01	/	/	/
合计	80,266.7587	37.66	80,667.5887	38.00	--	--	--

注：因公司2025年6月23日合计回购注销了8,618,31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131,449,598股减少至2,122,831,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上表中变动后股比以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本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华谊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0%；江西板簧本次将其所持公司84,040,000股股份办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21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

●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

● 本次股份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663,065,235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6%。

●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板簧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84,040,000	否	否	2025/7/22	2026/7/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0%	3.63%	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钢铁	753,204,599	32.56%	577,848,335	577,848,335	76.72%	24.98%	0	0	0	0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60%	1,176,900	85,216,900	48.47%	3.68%	0	0	0	0
合计	929,024,599	40.16%	579,025,235	663,065,235	71.37%	28.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江西板簧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84,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品致远"或"标的公司"）51%以上股权。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股权收购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微品致远及其部分股东深圳洪赟石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淳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洪峰、上海苍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述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包括前述股东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收购合计51%以上股权（含本数，最终比例以交易文件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微品致远成立于2014年，是国内领先的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公司拥有系列自研数据底座、IOT底座、数据智能平台和智能体编排平台以及行业全链数据智能解决方案，为用户的管理运营、营销、生产研发等环节赋能。其主要业务类型涵盖运营商业务、政企业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以及融合通信业务等。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微品致远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助力公司进军产业数智化应用领域，打造新兴业务板块，实现技术、业务、客户资源协同，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股权收购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收购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盈率偏高的风险：截止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2.27元/股，公司目前市盈率（TTM）为423.85倍，证监会行业分类指数公布的地产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9.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至-5,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3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1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8	－	2025/7/29	2025/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9,724,4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428,812.2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8	－	2025/7/29	2025/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92天	1.00%-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9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5年7月23日

（5）到期日：2025年10月23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5年10月20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0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0.9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811,650.01	1,963,698,882.49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729,377,826.55
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34,321,0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9,115,298.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97	0
2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	1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7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9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3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合计	60,000	30,000	283.98	30,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3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阿尔及利亚天然气区块勘探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尚需获得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批准并在《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 项目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Zerafa II天然气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审批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尚不确定。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5年6月17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以下简称"ALNAFT"）组织的阿尔及利亚BR2024油气区块招标项目，公司成功中标获得阿尔及利亚Zerafa II天然气区块（以下简称"Zerafa II区块"）的勘探开发权。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了Zerafa II区块的勘探开发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SONATRACH"）

2.公司负责人：Rachid Hachichi

3.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的进口、勘探、生产和运输，加工和销售，同时也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和海水淡化等业务领域。

4.注册地址：Djenane El Malik, Hydra - Algiers

5.关联关系：公司与SONATRACH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信息

1.合同签署方：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90%，SONATRACH出资比例为10%。公司同时为本项目的作业方，代表双方承担本项目勘探开发和运营的作业职责。

2.合同形式：产品分成合同（PSC合同）。

3.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30年（含勘探期和开发期），可申请延长10年。

4.业务内容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提供区块勘探开发生产作业所必需的技术、人员等，全面负责区块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依据区块勘探开发方案投入勘探开发生产作业及管理所需资金。公司需完成勘探期限内的最低义务工作量，勘探阶段投入由公司全部承担。开发阶段自ALNAFT通知批准已有发现和新发现油气藏的相关开发方案或修订开发方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止，由公司与SONATRACH按照合同出资比例承担本项目开发投资。

公司应于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48个月的期限内，编制并提交Zerafa II区块内已有7个油气藏发现的开发方案至Zerafa II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ALNAFT审批。

5.成本及报酬：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开展区块内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公司回收用于区块勘探开发的投入并获得报酬产量。其中报酬产量主要根据区块产量、出资比例和绩效因子等综合确定。

6.合同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为合同获得ALNAFT批准后并在《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官方公报》上的公布之日。

四、区块的基本信息

Zerafa II区块位于阿尔及利亚中部，构造位置位于阿尔及利亚主要含气盆地Gourara-Timimoun盆地的南部，总面积为38,697.73平方公里。ALNAFT提供的资料显示，Zerafa II区块内存在7个已发现的油气圈闭以及其他多个远景和潜力圈闭，合计计算的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共1,400亿方。公司和第三方专业储量评估团队根据资料对Zerafa II区块进行了初步地质研究和评价，根据初步评估研究结果预测Zerafa II区块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合计1,092.57亿方。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SONATRACH就阿尔及利亚Zerafa II天然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达成合作是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进入非洲市场的关键一步，这是公司在"油气并举"战略指引下进行全球化资源布局取得的重大突破，将与公司现有的区块资源形成油气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有力推动公司加速构建"立足国内、辐射海外"的资源储备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依托油气田勘探开发、装备制造和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业务布局，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打造涵盖天然气勘探开发、综合运营的一体化产业链条，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中公司和第三方专业储量评估团队评估的Zerafa II区块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是通过对区块地震资料、测井资料等的精细分析、解释、研究后预测得出的，实际的储量需要等待后续开展区块勘探评价并获得相关详细数据后再经专业第三方评估确定。

（二）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Zerafa II区块勘探开发项目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Zerafa II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ALNAFT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

（三）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4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131,8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4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6,3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5,448万元。以上累计诉讼中，多数案件类型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或商业物业租赁合同纠纷等因房地产行业特点导致的纠纷。截至本公告日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约24,870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诉讼、仲裁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000万元至9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637.41万元至32,637.41万元，同比增长约41.50%至54.98%；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万元至1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23.44万元至4,523.44万元，同比增长约57.03%至82.60%；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00万元至9,8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39.39万元至4,539.39万元，同比增长约59.68%至86.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9,362.59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650.65万元；

（三）2024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76.56万元；

（四）2024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60.61万元；

（五）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激光器需求提升，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加工及消费级激光器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时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领域受益于下游需求复苏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受上述综合因素推动，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3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31号《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获得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安源煤业资产置换事项的复函》，江投集团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